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

#### 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於該公佈所披露的購入36,000股騰訊股份後，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五日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17,500股騰訊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騰訊股份事項及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騰訊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30,800,000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17,500股騰訊股份(獨立計算)及(ii)購入36,000股騰訊股份與進一步購入17,500股騰訊股份(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於該公佈所披露的購入36,000股騰訊股份後，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五日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17,500股騰訊股份。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進一步購入之騰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騰訊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入	312,694	347,090	377,289	418,791
除稅前盈利	94,466	104,857	109,400	121,434
年度盈利	79,984	88,782	95,888	106,436

根據騰訊之刊發文件，騰訊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6,207,000,000元（相當於約395,390,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88,824,000,000元（相當於約542,595,000,000港元）。

根據騰訊之刊發文件，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273,000,000元（相當於約672,963,000,000港元）。

### 進行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http://www.cfsg.com.hk)。

騰訊乃資訊科技業市場翹楚之一。如該公佈所載，董事會對騰訊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持正面看法。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可增加我們在該項吸引投資的份額，並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騰訊股份事項及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騰訊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30,800,000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17,500股騰訊股份（獨立計算）及(ii)購入36,000股騰訊股份與進一步購入17,500股騰訊股份（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為約14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23,9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為約11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03,8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約475,700,000港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騰訊股份事項」	指	於該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 36,000 股騰訊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購入騰訊股份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騰訊股份事項」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購入總共 17,500 股騰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幣值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 1.11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